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629121252-17366245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1.	项目概况	26
2.	总体要求和目标	26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4.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47
5.	付款方式	48
6.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48
7.	商务要求	48
8.	供应商响应要求	49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1.	投标函格式	6
2.	投标承诺书	8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9
4.	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9
5.	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15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6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9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9
2.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0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4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5
10.	服务承诺（只针对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七）	36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上海恒阜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标项一）：

上海涑寅实业有限公司（标项二）：

上海浩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标项三）

上海辉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标项四）：

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标项五）：

上海拯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标项六）：

上海松驰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标项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9121252-17366245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726-K00009347、1726-000191588、1726-000191587、1726-K00009345、1726-000191586、1726-K00009346、1726-K00009348、1726-000191583、1726-000191585、1726-K00009350、1726-000191584、1726-K00009349、1726-K00009344、1726-00019158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23500.00 元；包 2-3991738.00 元；包 3-2745000.00 元；包 4-471600.00 元；包 5-263502.00 元；包 6-438522.00 元；包 7-636613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四）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2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一-停车场：区域范围要求位于 G60 枫泾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 11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二）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9173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含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标项二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九亭附近、面积不少于 15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三）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7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含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标项三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新桥、车墩附近、面积不少于 7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五）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7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四停车场：区域范围要求位于 G60 老城区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 3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五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七）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635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标项五牵引范围：G15 松江段、S32 松江段。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六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385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标项六牵引范围：G60 松江段、G1503 松江段。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七

包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

数量：2

预算金额（元）：636613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含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标项七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北松公路附近、面积不少于 36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有停车场（库）场地使用证明（针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七）；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括清障施救牵引等内容（针对标项五、标项六）；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

售价（元）：0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5 13:30:00（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协商时间：2026-07-15 13:30:00

协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进行协商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协商邀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67833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楚霞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M-202605G-YX108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1-6783354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杨楚霞 电话：021-5778033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函：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名；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一来源协商	协商截止时间	详见协商邀请书（以网上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u>（2）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参加洽谈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特别提醒： 协商响应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协商邀请书，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794 1412 2018"> <tr> <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 <tr> <th>服务费率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 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亦称“招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亦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目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供应商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7.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协商邀请书》、《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协商邀请书》、《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0.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协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1.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1.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协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1.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协商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协商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18.2 报价依据：

-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7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协商邀请书》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协商洽谈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2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谈判。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4.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协商邀请书》规定的网上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协商流程

28. 解密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协商邀请书》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

28.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响应文件的审查

30.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协商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协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协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协商

31.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1.2 协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1.3 协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协商。

31.4 在与报价人协商后，协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6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31.7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1.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协商会议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

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39. 其他

39.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39.2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39.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供应商参加评标的资格。

39.4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9.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39.6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含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本项目分7个标项，标项一停车场：区域范围要求位于G60枫泾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11000m²；标项二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九亭附近、面积不少于15000m²；标项三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新桥、车墩附近、面积不少于7000m²；标项四停车场：区域范围要求位于G60老城区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3000m²；标项五牵引范围：G15松江段、S32松江段；标项六牵引范围：G60松江段、G1503松江段；标项七停车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位于北松公路附近、面积不少于36000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年。

1.5 项目预算：15000000.00元，标项一最高限价72350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3991738.00元；标项三最高限价2745000.00元；标项四最高限价471600.00元；标项五最高限价263502.00元；标项六最高限价438522.00元；标项七最高限价6366138.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6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 总体要求和目标

2.1 停车场租赁服务（标项一、二、三、四、七）

供应商需提供停车场地，按要求提供停车场地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管理用房等，提供对应包件牵引服务，做好停车场地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全年无休，24小时运营（夜间必须有专人值守），负责场地停车引导、门岗值班、出入登记、统计管理、巡检维护、防火防盗、场地内所有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所有工作。

2.2 事故、违章车辆牵引服务（标项五、六）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交通事故车辆处理的要求，通过委托专业的市场企业牵引施救，确保交通的有序和畅通，同时减少因牵引停车的收费与管理等问题产生的警民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形象。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G60枫泾出口处停车场地区

1. 停车场用途

1.1 主要承担G60沪昆高速（21.4K-65K）和G1501绕城高速（127.6K-144.8K）等管理辖区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以及枫泾检查站要求停放事故车辆、违法车辆。

2. 场地基本要求

- 2.1 面积不少于11000平方米，内部布局分布合理，可停放约200辆各类车辆；
- 2.2 土地权属：权属明晰，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停车场的用途，不受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
- 2.3 地理位置：G60枫泾出口处周边、地势平坦、交通需求热度高、建设项目相对集中；
- 2.4 交通需求：紧邻城市支路，交通便捷。

3. 场地要求

- 3.1 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 3.2 停车场内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 3.3 停车场门口要有明显的门牌号，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 3.4 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 3.5 停车场地地面需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 3.6 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等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
- 3.7 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 3.8 能实现单独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社会停车场或场所混用、共用。

4. 日常管理和运维要求

- 4.1 凡进场车辆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暂扣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
- 4.2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 4.3 车辆发还时，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 4.4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 4.5 供应商须同步完成每日电子台账与手工纸质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落实一车一档建档管

理；

4.6 供应商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4.7 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4.8 中标供应商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24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

4.9 停车场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应确保24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监控资料须保持6个月以上；

4.10 车辆停放与管理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停放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设施配置要求

5.1 场地基本设施要求

5.1.1 消防设施：

（1）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2）停车场应当配置灭火器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1.2 技防设施：

（1）配备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出入口配置高清监控设备；

（2）停车场应当进行24小时不定时及无死角巡逻机制，并建立巡逻台账。

5.1.3 基础设施：

（1）围墙场地道路设施：停车场应有必要的实体院墙及安全隔离设施（要求具备实体阻挡防护作用），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

（2）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6. 人员相关要求

6.1 场内应当设置日常管理岗位，负责对入场车辆登记拍照、制作台账、位置放置。包含项目负责岗位1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

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配置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场内应当将现场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职务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情况抄送采购人备份；

6.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其中场地管理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6.3工作时间为：接车时间为24小时接待，放车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安排。供应商还需自行设置场内二次搬运设施、设备；

6.4日常工作中要配合采购人对停放车辆进行进出场的检查、登记、接收、停放、签字移交及提取等管理工作。

7. 其他要求

7.1采购人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采购人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7.2供应商建立24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7.3供应商建立应急工作或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

7.4发生停放车辆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针对停车过程中涉及的车辆或当事人损害而投诉闹访等事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解决，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5供应商合法占用使用的停车场地期限应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过渡期，服务期内无相关土地或经济等纠纷。

标项二：九亭停车场地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

1.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1主要承担以松江花辰公路北侧、嘉松公路东侧为界限的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二、三大队管理辖区内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的5个派出所要求停放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

2. 场地基本要求

2.1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内部布局分布合理，可停放约400辆各类车辆；

2.2土地权属：权属明晰，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停车场的用途，不受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

2.3地理位置：九亭周边、地势平坦、交通需求热度高、建设项目相对集中；

2.4交通需求：紧邻城市支路，交通便捷。

3. 场地要求

3.1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3.2停车场内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3.3停车场门口要有明显的门牌号，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

场”标志牌；

3.4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3.5停车场地面需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3.6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等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

3.7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3.8能实现单独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社会停车场或场所混用、共用。

4. 牵引工作要求

4.1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30分钟内、郊区1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4.2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4.3在牵引作业、车辆运输或停放期间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应当赔偿的责任；

4.4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4.5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4.6牵引作业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7事故现场道路油污清扫：中标供应商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现场交通管理部门以最短时间对影响道路正常运行的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进行清理及移位硬件设施等；

4.8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4.9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保卫工作，服从现场调度指挥，做好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护，保障现场通行安全有序。

5. 日常管理和运维要求

5.1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暂扣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

5.2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

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5.3车辆发还时，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5.4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5.5供应商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5.6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5.7中标供应商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24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

5.8停车场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应确保24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监控资料须保持6个月以上；

5.9车辆停放与管理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停放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设施配置要求

6.1场地基本设施要求

6.1.1消防设施：

（1）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2）停车场应当配置灭火器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1.2技防设施：

（1）配备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出入口配置高清监控设备；

（2）停车场应当进行24小时不定时及无死角巡逻机制，并建立巡逻台账。

6.1.3基础设施：

（1）围墙场地道路设施：停车场应有必要的实体院墙及安全隔离设施（要求具备实体阻挡防护作用），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

（2）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6.2牵引设施要求：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4辆；

7. 人员相关要求

7.1场内应当设置日常管理岗位，负责对入场车辆登记拍照、制作台账、位置放置。包含项目负责岗位1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9人，其中牵引车驾驶岗位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配置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场内应当将现场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职务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情况抄送采购人备份；

7.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其中场地管理负责人、牵引施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7.3工作时间为：接车时间为24小时接待，放车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安排。供应商还需自行设置场内二次搬运设施、设备；

7.4日常工作中要配合采购人对停放车辆进行进出场的检查、登记、接收、停放、签字移交及提取等管理工作。

8. 其他要求

8.1采购人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采购人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8.2供应商建立24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8.3供应商建立应急工作或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

8.4发生车辆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针对停车或牵引过程中涉及的车辆或当事人损害而投诉闹访等事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解决，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8.5供应商合法占用使用的停车场地期限应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当考虑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过渡期，服务期内无相关土地或经济等纠纷。

标项三：新桥、车墩停车场地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

1.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1主要承担南乐路以北、荣乐路松卫北路东侧沿线、联阳路、车新公路，以及车墩路口北面区域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三大队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新桥派出所、部分车墩派出所及部分荣东派出所要求停放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

2. 场地基本要求

2.1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内部布局分布合理，可停放约100辆各类车辆；

- 2.2土地权属：权属明晰，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停车场的用途，不受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
- 2.3地理位置：新桥、车墩周边、地势平坦、交通需求热度高、建设项目相对集中；
- 2.4交通需求：紧邻城市支路，交通便捷。

3. 场地要求

- 3.1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 3.2停车场内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 3.3停车场门口要有明显的门牌号，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 3.4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 3.5停车场地面需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 3.6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等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
- 3.7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 3.8能实现单独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社会停车场或场所混用、共用。

4. 牵引工作要求

- 4.1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30分钟内、郊区1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 4.2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 4.3在牵引作业、车辆运输或停放期间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应当赔偿的责任；
- 4.4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 4.5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 4.6牵引作业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7事故现场道路油污清扫：中标供应商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现场交通管理部门以最短时间对影响道路正常运行的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进行清理及移位硬件设施等；

4.8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4.9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保卫工作，服从现场调度指挥，做好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护，保障现场通行安全有序。

5. 日常管理和运维要求

5.1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暂扣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

5.2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5.3车辆发还时，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5.4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5.5供应商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5.6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5.7中标供应商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24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

5.8停车场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应确保24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监控资料须保持6个月以上；

5.9车辆停放与管理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停放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设施配置要求

6.1场地基本设施要求

6.1.1消防设施：

（1）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2）停车场应当配置灭火器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1.2技防设施：

- (1) 配备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出入口配置高清监控设备；
- (2) 停车场应当进行24小时不定时及无死角巡逻机制，并建立巡逻台账。

6.1.3基础设施：

(2) 围墙场地道路设施：停车场应有必要的实体院墙及安全隔离设施（要求具备实体阻挡防护作用），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

(2) 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6.2牵引设施要求：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4辆；

7. 人员相关要求

7.1场内应当设置日常管理岗位，负责对入场车辆登记拍照、制作台账、位置放置。包含项目负责岗位1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5人，其中牵引车驾驶岗位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配置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场内应当将现场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职务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情况抄送采购人备份；

7.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其中场地管理负责人、牵引施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7.3工作时间为：接车时间为24小时接待，放车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安排。供应商还需自行设置场内二次搬运设施、设备；

7.4日常工作中要配合采购人对停放车辆进行进出场的检查、登记、接收、停放、签字移交及提取等管理工作。

8. 其他要求

8.1采购人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采购人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8.2供应商建立24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8.3供应商建立应急工作或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

8.4发生车辆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针对停车或牵引过程中涉及的车辆或当事人损害而投诉信访等事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解决，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8.5供应商合法占用使用的停车场地期限应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当

考虑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过渡期，服务期内无相关土地或经济等纠纷。

标项四：G60老城区出口处停车场地区

1. 停车场用途

1.1主要承担G60沪昆高速（21.4K-65K）和G1501绕城高速（127.6K-144.8K）；部分G15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S32申嘉湖高速（48.2K-73.1K）等管理辖区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要求停放事故车辆、违法车辆。

2. 场地基本要求

- 2.1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内部布局分布合理，可停放约60辆各类车辆；
- 2.2土地权属：权属明晰，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停车场的用途，不受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
- 2.3地理位置：G60老城区出口处周边、地势平坦、交通需求热度高、建设项目相对集中；
- 2.4交通需求：紧邻城市支路，交通便捷。

3. 场地要求

- 3.1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饮用水、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 3.2停车场内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 3.3停车场门口要有明显的门牌号，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 3.4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 3.5停车场地面需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 3.6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等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
- 3.7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 3.8能实现单独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社会停车场或场所混用、共用。

4. 日常管理和运维要求

- 4.1凡进场车辆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暂扣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
- 4.2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 4.3车辆发还时，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4.4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4.5供应商须同步完成每日电子台账与手工纸质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落实一车一档建档管理；

4.6供应商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4.7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4.8中标供应商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24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

4.9停车场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应确保24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监控资料须保持6个月以上；

4.10车辆停放与管理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停放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设施配置要求

5.1 场地基本设施要求

6.1.1 消防设施：

（1）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2）停车场应当配置灭火器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1.2 技防设施：

（1）配备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出入口配置高清监控设备；

（2）停车场应当进行24小时不定时及无死角巡逻机制，并建立巡逻台账。

6.1.3 基础设施：

（1）围墙场地道路设施：停车场应有必要的实体院墙及安全隔离设施（要求具备实体阻挡防护作用），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

（2）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6. 人员相关要求

6.1场内应当设置日常管理岗位，负责对入场车辆登记拍照、制作台账、位置放置。包含项目负责岗位1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配置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场内应当将现场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职务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情况抄送采购人备份；

6.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其中场地管理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6.3工作时间为：接车时间为24小时接待，放车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安排。供应商还需自行设置场内二次搬运设施、设备；

6.4日常工作中要配合采购人对停放车辆进行进出场的检查、登记、接收、停放、签字移交及提取等管理工作。

7. 其他要求

7.1采购人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采购人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7.2供应商建立24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7.3供应商建立应急工作或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

7.4发生停放车辆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针对停车过程中涉及的车辆或当事人损害而投诉闹访等事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解决，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5供应商合法占用使用的停车场地期限应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当考虑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过渡期，服务期内无相关土地或经济等纠纷。

标项五：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

1. 高速牵引范围：G15 松江段、S32 松江段

1.1 小型车牵引数量约 90 辆、大型车牵引数量约 40 辆、特大型车牵引数量约 48 辆。

2.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序号	路段	待命点	抛点地点	定、抛点时间
1	S32 申嘉湖高速	塔闵路基地	S32 松卫北路收费站	每日工作时长约 9 小时，具体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2	G15 嘉金高速		G15 叶榭服务区	

3. 路线巡逻

3.1巡逻路线：S32申嘉湖高速松江段，47.8K-73.2K、G15嘉金高速松江段，1290K-1318K；

3.2巡逻时间：不固定时段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4. 交通保卫工作

交通保卫工作无固定执行时间，具体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预计总工作时间约100小时。成交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任务后及时响应、迅速到岗，全程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5. 人员及设备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牵引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持有B类以上驾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5.1.2人员24小时待命，夜间必须有专人值守，每次施救人员不少于2人；

5.1.3牵引作业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3岁；

5.1.4牵引作业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

5.1.5定期组织进行岗位专业培训，如经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使用单位可要求随时更换牵引作业人员。

5.2牵引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2辆。

6. 牵引服务主要内容

6.1 高速牵引服务：

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建立并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处置机制，在高速公路指定辖区及路段范围内规范开展牵引、施救业务。接到清障救援指令后，须快速响应、准时到达现场，按要求对事故、违法车辆以及其他案情车辆进行安全牵引、规范挪移和有序停放，全程服从现场指挥，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高效、畅通。

6.2 交通保卫任务：

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临时交通保障、交通保卫、专项勤务等出动任务。接到任务通知后，首先遵循公安工作保密原则，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安交通保卫任务内容，同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调配牵引车辆与作业人员，准时抵达指定区域集结，全程服从现场指挥调度。作业期间严格遵守交通管理规定，高效完成车辆清拖、道路清障、现场秩序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临时交通保障任务安全、有序、顺利完成。

6.3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根据辖区交通保障实际需求，在采购人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内设置定点、抛点，实行专人专车定点值守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就位、坚守待命，待命期间牵引车辆保持车况良好、油料充足、装备齐全有效，驾驶及作业人员在岗在位、通讯畅通，确保接到指

令后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驶离待命点、准时到达现场。严禁擅自离岗、脱岗、迟到早退或无故调整待命位置。严格按照划定的服务辖区开展牵引施救、车辆清拖、应急保障等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与交通安全。

6.4 线路巡逻：

安排符合条件的牵引车辆，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高速路段巡逻保障工作。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在指定路段、指定时段开展巡逻，全程保持通讯畅通、车况良好，具备即时处置能力。巡逻期间，如遇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车、车辆抛锚、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须服从现场交通管理部门指挥，立即开展车辆牵引、清障、挪移等应急作业，做到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切实保障道路通行秩序与交通安全。

7. 牵引工作要求

7.1 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施救业务；

7.2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施救车辆到达牵引施救现场，并将交通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7.3 牵引施救响应速度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7.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指挥中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7.5 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7.6 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故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控应急中心通报；

7.7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人员并配合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8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9 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任务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

7.10 按要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必要时调集本作业范围就近的牵引车进行施救增援。具体标准参照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并要有应急方案、周围施救点；

7.11 由服务供应商联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高速出口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

7.12 高速公路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牵引车辆编号及牵引统一收费标准；

7.13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7.14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监控中心

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高速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7.15 对伤残人员应主动及时联系抢救部门，同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监控中心；

7.16 牵引施救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7.17 除正常牵引外，如遇恶劣天气、节假日及出行、出游高峰时期以及由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道路设施损坏、移位等突发情况，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及时进行临时性牵引修复、移位、安保待命等；

7.18 牵引车辆 GPS 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 GPS 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7.19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8. 相关规范及标准

《牵引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道路施救牵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车辆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标项六：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

1. 高速牵引范围：G60 松江段、G1503 松江段

1.1 小型车牵引数量约 528 辆，大型车牵引数量约 56 辆，特大型车牵引数量约 68 辆。

2.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序号	路段	待命点	抛点地点	定、抛点时间
1	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	松江高速停车场	G60 新桥主线	每日工作时长约 9 小时，具体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G60 下 21.7K	
2	G1503 绕城高速同三段	李塔汇收费站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路线巡逻

3.1 巡逻路线：G60 沪昆高速松江段，21.3K-65K、G1503 同三松江段，127.4K-144.8K；

3.2 巡逻时间：不固定时段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4. 交通保卫工作

交通保卫工作无固定执行时间，具体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预计总工作时间约255小时。成交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任务后及时响应、迅速到岗，全程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5. 人员及设备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牵引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持有B类以上驾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5.1.2 人员24小时待命，夜间必须有专人值守，每次施救人员不少于2人；

5.1.3 牵引作业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3岁；

5.1.4 牵引作业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

5.1.5 定期组织进行岗位专业培训，如经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使用单位可要求随时更换牵引作业人员。

5.2 牵引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2辆。

6. 牵引服务主要内容

6.1 高速牵引服务：

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建立并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处置机制，在高速公路指定辖区及路段范围内规范开展牵引、施救业务。接到清障救援指令后，须快速响应、准时到达现场，按要求对事故、违法车辆以及其他案情车辆进行安全牵引、规范挪移和有序停放，全程服从现场指挥，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高效、畅通。

6.2 交通保卫任务：

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临时交通保障、交通保卫、专项勤务等出动任务。接到任务通知后，首先遵循公安工作保密原则，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安交通保卫任务内容，同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调配牵引车辆与作业人员，准时抵达指定区域集结，全程服从现场指挥调度。作业期间严格遵守交通管理规定，高效完成车辆清拖、道路清障、现场秩序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临时交通保障任务安全、有序、顺利完成。

6.3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根据辖区交通保障实际需求，在采购人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内设置定点、抛点，实行专人专车定点值守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就位、坚守待命，待命期间牵引车辆保持车况良好、油料充足、装备齐全有效，驾驶及作业人员在岗在位、通讯畅通，确保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驶离待命点、准时到达现场。严禁擅自离岗、脱岗、迟到早退或无故调整待命位置。严格按照划定的服务辖区开展牵引施救、车辆清拖、应急保障等工作，全

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与交通安全。

6.4线路巡逻:

安排符合条件的牵引车辆,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高速路段巡逻保障工作。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在指定路段、指定时段开展巡逻,全程保持通讯畅通、车况良好,具备即时处置能力。巡逻期间,如遇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车、车辆抛锚、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须服从现场交通管理部门指挥,立即开展车辆牵引、清障、挪移等应急作业,做到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切实保障道路通行秩序与交通安全。

7.牵引工作要求

7.1 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牵引施救业务;

7.2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施救车辆到达牵引施救现场,并将交通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7.3 牵引施救响应速度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7.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指挥中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7.5 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7.6 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故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控应急中心通报;

7.7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人员并配合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7.8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9 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任务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

7.10 按要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必要时调集本作业范围就近的牵引车进行施救增援。具体标准参照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并要有应急预案、周围施救点;

7.11 由服务供应商联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高速出口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

7.12 高速公路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牵引车辆编号及牵引统一收费标准;

7.13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7.14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高速公路管理

方的索赔工作；

7.15 对伤残人员应主动及时联系抢救部门，同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段监控中心；

7.16 牵引施救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7.17 除正常牵引外，如遇恶劣天气、节假日及出行、出游高峰时期以及由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道路设施损坏、移位等突发情况，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令及时进行临时性牵引修复、移位、安保待命等；

7.18 牵引车辆 GPS 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 GPS 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7.19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8. 相关规范及标准

《牵引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道路施救牵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车辆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标项七：北松公路停车场地区（本停车场需要提供牵引服务）

1.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1 主要承担以松江花辰公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为界限；部分G15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S32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各科室以及一、四、五大队、高速大队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15个派出所扣留的所有涉及交通类案件的车辆等；

1.2 本标项不包含部分G15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S32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的牵引服务，但需要提供部分G15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S32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的牵引车辆的停放服务。

2. 场地基本要求

2.1 面积不少于36000平方米，内部布局分布合理，可停放约800辆各类车辆；

2.2 土地权属：权属明晰，使用合法有效，符合停车场的用途，不受城市规划建设的影响；

2.3 地理位置：北松公路周边、地势平坦、交通需求热度高、建设项目相对集中；

2.4 交通需求：紧邻城市支路，交通便捷。

3. 场地要求

3.1 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 3.2停车场内交通标志、标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 3.3停车场门口要有明显的门牌号,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 3.4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 3.5停车场地面需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 3.6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等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
- 3.7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 3.8能实现单独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社会停车场或场所混用、共用。

4. 牵引工作要求

- 4.1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30分钟内、郊区1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 4.2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 4.3在牵引作业、车辆运输或停放期间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应当赔偿的责任;
- 4.4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 4.5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 4.6牵引作业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7事故现场道路油污清扫:中标供应商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现场交通管理部门以最短时间对影响道路正常运行的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进行清理及移位硬件设施等;
- 4.8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 4.9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保卫工作,服从现场调度指挥,做好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护,保障现场通行安全有序。

5. 日常管理和运维要求

- 5.1 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暂扣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
- 5.2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 5.3 车辆发还时，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 5.4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 5.5 供应商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 5.6 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 5.7 中标供应商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24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采购人监督检查；
- 5.8 停车场须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应确保24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监控资料须保持6个月以上；
- 5.9 车辆停放与管理过程中，发生车祸等由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停放车辆发生损害、灭失、物损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设施配置要求

6.1 场地基本设施要求

6.1.1 消防设施：

- (1) 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 (2) 停车场应当配置灭火器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 (3) 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1.2 技防设施：

- (1) 配备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出入口配置高清监控设备；
- (2) 停车场应当进行24小时不定时及无死角巡逻机制，并建立巡逻台账。

6.1.3 基础设施：

- (1) 围墙场地道路设施：停车场应有必要的实体院墙及安全隔离设施（要求具备实体阻挡防护作用），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

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

(2) 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6.2 牵引设施要求：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4辆；

7. 人员相关要求

7.1 场内应当设置日常管理岗位，负责对入场车辆登记拍照、制作台账、位置放置。包含项目负责岗位1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9人，其中牵引车驾驶岗位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配置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场内应当将现场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职务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情况抄送采购人备份；

7.2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其中场地管理负责人、牵引施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7.3 工作时间为：接车时间为24小时接待，放车时间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安排。供应商还需自行设置场内二次搬运设施、设备；

7.4 日常工作中要配合采购人对停放车辆进行进出场的检查、登记、接收、停放、签字移交及提取等管理工作。

8. 其他要求

8.1 采购人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采购人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8.2 供应商建立24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确保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

8.3 供应商建立应急工作或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

8.4 发生车辆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针对停车或牵引过程中涉及的车辆或当事人损害而投诉闹访等事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解决，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8.5 供应商合法占用使用的停车场地期限应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过渡期，服务期内无相关土地或经济等纠纷。

4.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4.1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2 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确定服务费支付金额。

4.3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5. 付款方式

5.1 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费用结算与双方约定的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考核方式参照附件 1《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地面停车场牵引）、附件 2《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高速停车场）、附件 3《高速牵引服务评估办法》。

5.2 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评估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第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6.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6.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6.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7. 商务要求

7.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7.2 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 报价要求

7.3.1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费、车辆购置费、租赁费、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3.2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7.3.3 报价依据

（1）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7.3.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供应商响应要求

8.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8.2 按照相应的标准制定《巡查员工作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等服务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停车场正常运行。

8.3 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汇报牵引情况，停车场车辆入场、放车情况、并将月度报表上报采购人。

8.4 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应详列装备、设备器材清单。

8.5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8.6 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7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相关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8.8 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8.9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⑧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⑨停车场（库）场地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
 -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9.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项目需求理解；
 - ②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③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④应急预案；
 - 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⑥人员配备和管理；

⑦场地配置情况或牵引设施设备情况；

⑧服务承诺；

(2) 投标人相关成功案例（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9.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地面停车场牵引）（针对于标项二、标项三、标项七）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小时内应及时在台账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1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1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1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1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2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5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1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2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5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1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2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1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5-10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2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5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B档。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

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遇交通严重拥堵、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事故现场的，每起扣 1 分；其中城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郊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三）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附件2《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高速停车场）（针对于标项一、标项四）

_____年第 _____季度_____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1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1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1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1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2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5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1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2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5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1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2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1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5-10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2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5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B档。

13、车辆发还放行环节中，针对因违法违规被扣留的车辆，停车场须配合交管部门督促当事人消除车辆相关违法行为后方可予以放行，并及时主动向停车场专管民警报备相关情况。未按要求予以协助配合的，每次扣 1 分；由此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或产生 12345 政务热线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二）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	--

附件3《高速牵引服务评估办法》（针对于标项五、标项六）

_____年第 _____季度 _____考核情况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1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2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3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4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1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交通严重拥堵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到达事故现场时间超过20分钟的，每起扣1分；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0.5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2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1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1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3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2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D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1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

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18、牵引公司进行交通保卫、路线巡逻及日常抛点排堵保畅作业时不服从采购人指挥安排或者拒绝执行采购人指挥安排的，每起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 2 分。

（二）其他项目

1、牵引公司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甲方费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牵引公司工作人员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纳入 D 档。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

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四）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停车场租赁服务。

1.2 停车场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2.1 区域范围要求位于 G60 枫泾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 11000 平方米，停车场须设有办公场所，可停放约 200 辆小型客车；

1.2.2 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场所负责人）不少于 5 名。

1.3 停车场用途

1.3.1 停车场主要承担 G60 沪昆高速（21.4K-65K）和 G1501 绕城高速（127.6K-144.8K）等管理辖区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高速大队以及枫泾检查站要求停放事故车辆、违法车辆。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违法车辆停车费。甲方承担在交通违法查处过程中，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暂扣之日起至当事人取得车辆返还物品凭证之日所产生的车辆停车管理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事故车辆停车费。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车辆因调查取证等需要而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的车辆停车管理费，依据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间的有关费用

7.1 停车场在服务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甲方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保证合同期间服务项目 24 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10 停车场须配备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及无死角巡逻机制，监控资料须保持 6 个月以上，并建立巡逻台账。

9.1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场地人员热情周到，尽量不出现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后果由乙方负责。

9.12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9.13 车辆发还时，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9.14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9.15 乙方须同步完成每日电子台账与手工纸质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落实一车一档建档管理。

9.16 乙方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9.17 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1 擅自将停车场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16.3.2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16.3.3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6.3.4 发生有责投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16.3.5 乙方在全年考核中，两次被考核为D档的，经整改仍不改变管理现状的；

16.3.6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停车场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必须上墙公示。

18.2 乙方从事停车场经营中，丢失或者损坏客户车辆或者暂扣车辆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相关责任不牵涉甲方。停车场地内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负责停车场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四）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高速停车场）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 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 1 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 1 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 1 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 2 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 5 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 2 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 5 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 2 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 1 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 5-10 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2 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 5 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 B 档。

13、车辆发还放行环节中，针对因违法违规被扣留的车辆，停车场须配合交管部门督促当事人消除车辆相关违法行为后方可予以放行，并及时主动向停车场专管民警报备相关情况。

未按要求予以协助配合的，每次扣 1 分；由此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或产生 12345 政务热线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二）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包 2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

1.2 停车场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2.1 区域范围要求位于九亭附近、面积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停车场须设有办公场所，可停放约 400 辆小型客车；

1.2.2 各类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 4 辆；

1.2.3 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场所负责人）不少于 19 名。

1.3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3.1 停车场主要承担以松江花辰公路北侧、嘉松公路东侧为界限的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二、三大队管理辖区内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的 5 个派出所要求停放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 违法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暂扣之日起至当事人取得车辆返还物品凭证之日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以及施救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 事故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车辆因调查取证需要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依据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 事故现场施救费用需由事故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由乙方停车场参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收取费用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取的理由和依据,防止当事人因误解从而引发 12345 投诉。

(4) 事故现场道路恢复费用。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硬件设施移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且能够追溯查找到责任当事人的,由当事人承担道路恢复费用,由停车场向当事人收取。无法找到当事人,且不恢复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 (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 (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 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间的有关费用

7.1 停车场在服务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牵引施救事宜进行统一的调度，尤其是交通保障工作和恶劣天气，要按照甲方要求，酌情增加车辆和驾驶员。

8.7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职责，对停车场停车服务、牵引服务开展监督管理、台账检查等。

8.8 甲方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甲方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牵引作业、提供停车服务。

9.10 乙方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保证合同期间服务项目 24 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11 停车场须配备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及无死角巡逻机制，监控资料须保持 6 个月以上，并建立巡逻台账。

9.12 乙方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

9.13 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 30 分钟内、郊区 1 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通行车辆及人员、以及被施救车辆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1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场地人员热情周到，尽量不出现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后果由乙方负责。

9.15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9.16 车辆发还时，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9.17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9.18 乙方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9.19 停车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9.20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停车场车辆入场、放车情况，并将月度报表上报甲方。

9.21 牵引车辆 GPS 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 GPS 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9.22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乙方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乙方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9.23 如因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出现违章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1 擅自将停车场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牵引车辆转让、转借他人；擅自拆改或改变牵引车辆用途。

16.3.2 乙方违法经营或者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16.3.3 由于乙方的原因（社会公共设施故障除外），无法正常通讯，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因乙方牵引作业不力或不及时而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4 乙方在全年考核中，两次被考核为D档的，经整改仍不改变管理现状的。

16.3.5 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被举报、有责投诉、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16.3.6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停车场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必须上墙公示。

18.2 乙方从事停车场经营中，丢失或者损坏客户车辆或者暂扣车辆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相关责任不牵涉甲方。停车场地内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负责停车场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二）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地面停车场牵引）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 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 1 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 1 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 1 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 2 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 5 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 2 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 5 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 2 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 1 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 5-10 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2 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 5 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 B 档。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

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遇交通严重拥堵、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事故现场的，每起扣 1 分；其中城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郊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

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三）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公场所，可停放约 100 辆小型客车；

1.2.2 各类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 4 辆；

1.2.3 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场所负责人）不少于 15 名。

1.3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3.1 停车场主要承担南乐路以北、荣乐路松卫北路东侧沿线、联阳路、车新公路，以及车墩路口北面区域内松江公安分局交管支队三大队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新桥派出所、部分车墩派出所及部分荣东派出所要求停放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违法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暂扣之日起至当事人取得车辆返还物品凭证之日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以及施救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事故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车辆因调查取证需要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依据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事故现场施救费用需由事故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由乙方停车场参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收取费用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取的理由和依据，防止当事人因误解从而引发 12345 投诉。

（4）事故现场道路恢复费用。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硬件设施移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且能够追溯查找到责任当事人的，由当事人承担道路恢复费用，由停车场向当事人收取。无法找到当事人，且不恢复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间的有关费用

7.1 停车场在服务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牵引施救事宜进行统一的调度，尤其是交通保障工作和恶劣天气，要按照甲方要求，酌情增加车辆和驾驶员。

8.7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职责，对停车场停车服务、牵引服务开展监督管理、台账检查等。

8.8 甲方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甲方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牵引作业、提供停车服务。

9.10 乙方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保证合同期间服务项目 24 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11 停车场须配备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及无死角巡逻机制，监控资料须保持 6 个月以上，并建立巡逻台账。

9.12 乙方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

9.13 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 30 分钟内、郊区 1 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通行车辆及人员、以及被施救车辆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1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场地人员热情周到，尽量不出现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后果由乙方负责。

9.15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9.16 车辆发还时，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9.17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9.18 乙方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

民警。

9.19 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9.20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停车场车辆入场、放车情况，并将月度报表上报甲方。

9.21 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9.22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乙方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乙方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9.23 如因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出现违章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终止协议, 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1 擅自将停车场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牵引车辆转让、转借他人; 擅自拆改或改变牵引车辆用途。

16.3.2 乙方违法经营或者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16.3.3 由于乙方的原因(社会公共设施故障除外), 无法正常通讯,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因乙方牵引作业不力或不及时而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4乙方在全年考核中，两次被考核为D档的，经整改仍不改变管理现状的。

16.3.5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被举报、有责投诉、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16.3.6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6.4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停车场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必须上墙公示。

18.2 乙方从事停车场经营中，丢失或者损坏客户车辆或者暂扣车辆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相关责任不牵涉甲方。停车场地内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负责停车场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三）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地面停车场牵引）

_____年第 _____季度_____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1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1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1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1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2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5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1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值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2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1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2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5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1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2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1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5-10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2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5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B档。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

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遇交通严重拥堵、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事故现场的，每起扣 1 分；其中城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郊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

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三）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	--

包 4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五）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停车场租赁服务。

1.2 停车场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2.1 区域范围要求位于 G60 老城区出口处附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停车场须设有办公场所，可停放约 60 辆小型客车。

1.2.2 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场所负责人）不少于 5 名。

1.3 停车场用途

1.3.1 停车场主要承担 G60 沪昆高速(21.4K-65K)和 G1501 绕城高速(127.6K-144.8K);部分 G15 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 S32 申嘉湖高速(48.2K-73.1K)等管理辖区内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要求停放事故车辆、违法车辆。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 违法车辆停车费。甲方承担在交通违法查处过程中,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暂扣之日起至当事人取得车辆返还物品凭证之日所产生的车辆停车管理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 事故车辆停车费。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车辆因调查取证等需要而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的车辆停车管理费,依据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 甲方;

-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间的有关费用

7.1 停车场在服务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甲方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保证合同期间服务项目 24 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10 停车场须配备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及无死角巡逻机制，监控资料须保持 6 个月以上，并建立巡逻台账。

9.1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场地人员热情周到，尽量不出现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后果由乙方负责。

9.12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9.13 车辆发还时，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9.14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9.15 乙方须同步完成每日电子台账与手工纸质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落实一车一档建档管理。

9.16 乙方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9.17 停车场须于每月25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1 擅自将停车场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16.3.2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16.3.3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6.3.4 发生有责投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16.3.5 乙方在全年考核中,两次被考核为D档的,经整改仍不改变管理现状的。

16.3.6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停车场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必须上墙公示。

18.2 乙方从事停车场经营中,丢失或者损坏客户车辆或者暂扣车辆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相关责任不牵涉甲方。停车场地内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负责停车场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五）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高速停车场）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 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 1 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 1 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 1 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 2 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 5 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 2 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 5 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 2 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 1 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 5-10 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2 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 5 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 B 档。

13、车辆发还放行环节中，针对因违法违规被扣留的车辆，停车场须配合交管部门督促当事人消除车辆相关违法行为后方可予以放行，并及时主动向停车场专管民警报备相关情况。

未按要求予以协助配合的，每次扣 1 分；由此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或产生 12345 政务热线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二）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包 5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七）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

1.2 牵引范围：G15 松江段、S32 松江段；

1.3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序号	路段	待命点	抛点地点
1	S32 申嘉湖高速	塔闵路基地	S32 松卫北路收费站
2	G15 嘉金高速		G15 叶榭服务区

1.4 巡逻路线：S32 申嘉湖高速松江段，47.8KM-73.2KM、G15 嘉金高速松江段，1290KM-1318KM；

1.5 交通保卫工作：乙方须保持通讯畅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任务后及时响应、迅速到岗，全程配合甲方做好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1.6 牵引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持有 B 类以上驾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 2 辆。

1.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事故、违章车辆牵引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违章车辆因调查取证需要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车辆牵引费。但事故现场施救费用需由事故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由牵引公司参照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收取费用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取的理由和依据，防止当事人因误解从而引发 12345 投诉。

（2）日常交通保卫工作、线路巡逻以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日常定点、抛点排堵保畅业务。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2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牵引施救作业要求

7.1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牵引车辆编号及牵引统一收费标准。

7.2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乙方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乙方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7.3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标识,规范服务。

7.4 牵引施救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7.5 对被举报牵引人员有失职行为,甲方将予以调查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与牵引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牵引施救事宜进行统一的调度,包括重点节假日应对交通高峰的牵引车临时泊点。

8.7 有效维护乙方实施正常的牵引施救作业,配合乙方对非中标供应商擅自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进行打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牵引作业。本项目乙方的组织管理机构、办公地点、规定和约定的操作规程应提交甲方备案。

9.9 必须依法经营、文明服务,不得损害甲方的社会形象。规定和约定的服务规范应提交甲方备案。

9.10 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9.11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通行车辆及人员、以及被施救车辆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12 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

9.13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

9.14 乙方应按要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必要时调集本作业范围内就近的牵引车进行施救增援。具体标准参照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并要有应急预案、周围施救点。

9.15 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9.16 如因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出现违章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凡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16.3.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擅自将牵引车辆转让、转借他人; 擅自拆改或改变牵引车辆用途;

16.3.2 由于乙方的原因(社会公共设施故障除外), 无法正常通讯,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3 因乙方牵引作业不力或不及时而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4 增加因乙方违反规定不如是填写作业方式骗取甲方行径的，一年自然年度累计五次以上。

16.3.6 乙方违法经营。

16.3.7 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被举报、有责投诉、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6.5 为了保障高速干道畅通，在本合同解除之前，乙方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牵引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6.6 由于乙方原因损害当事人权益造成涉及甲方的诉讼赔偿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给甲方名义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车辆牵引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例必须上墙公示。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七）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采购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高速牵引服务评估办法》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交通严重拥堵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到达事故现场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起扣 1 分；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18、牵引公司进行交通保卫、路线巡逻及日常抛点排堵保畅作业时不服从采购人指挥安排或者拒绝执行采购人指挥安排的，每起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 2 分。

（二）其他项目

1、牵引公司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甲方费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牵引公司工作人员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纳入 D 档。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包 6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事故及违法车辆的牵引工作，配合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保卫相关任务，以及按照勤务要求在指定点位执行泊车值守及线路巡逻等；

1.2 牵引范围：G60 松江段、G1503 松江段；

1.3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序号	路段	待命点	抛点地点
1	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	松江高速停车场	G60 新桥主线
2			G60 下 21.7K
3	G1503 绕城高速同三段	李塔汇收费站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巡逻路线：G60 沪昆高速松江段，21.3K-65K、G1503 同三松江段，127.4K-144.8K；

1.5 交通保卫工作：乙方须保持通讯畅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任务后及时响应、迅速到岗，全程配合甲方做好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1.6 牵引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持有 B 类以上驾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 2 辆。

1.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 事故、违章车辆牵引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违章车辆因调查取证需要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车辆牵引费。但事故现场施救费用需由事故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由牵引公司参照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收取费用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取的理由和依据，防止当事人因误解从而引发 12345 投诉。

(2) 日常交通保卫工作、线路巡逻以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日常定点、抛点排堵保畅业务。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牵引施救作业要求

7.1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牵引车辆编号及牵引统一收费标准。

7.2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乙方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乙方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7.3 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标识，规范服务。

7.4 牵引施救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7.5 对被举报牵引人员有失职行为，甲方将予以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与牵引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牵引施救事宜进行统一的调度，包括重点节假日应对交通高峰的牵引车临时泊点。

8.7 有效维护乙方实施正常的牵引施救作业，配合乙方对非中标供应商擅自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进行打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牵引作业。本项目乙方的组织管理机构、办公地点、规定和约定的操作规程应提交甲方备案。

9.9 必须依法经营、文明服务，不得损害甲方的社会形象。规定和约定的服务规范应提交甲方备案。

9.10 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9.11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通行车辆及人员、以及被施救车辆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12 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

9.13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

9.14 乙方应按要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必要时调集本作业范围内就近的牵引车进行施救增援。具体标准参照已开通的高速公路，并要有应急方案、周围施救点。

9.15 牵引车辆GPS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9.16 如因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出现违章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16.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牵引车辆转让、转借他人；擅自拆改或改变牵引车辆用途；

16.3.2 由于乙方的原因（社会公共设施故障除外），无法正常通讯，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3 因乙方牵引作业不力或不及时而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4 增加因乙方违反规定不如是填写作业方式骗取甲方行径的，一年自然年度累计五次以上。

16.3.6 乙方违法经营。

16.3.7 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被举报、有责投诉、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6.5 为了保障高速干道畅通，在本合同解除之前，乙方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牵引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6.6 由于乙方原因损害当事人权益造成涉及甲方的诉讼赔偿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给甲方名义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车辆牵引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例必须上墙公示。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六）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高速牵引服务评估办法》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交通严重拥堵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到达事故现场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起扣 1 分；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18、牵引公司进行交通保卫、路线巡逻及日常抛点排堵保畅作业时不服从采购人指挥安排或者拒绝执行采购人指挥安排的，每起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 2 分。

（二）其他项目

1、牵引公司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甲方费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牵引公司工作人员在提供牵引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纳入 D 档。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包 7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停车场租赁服务、车辆牵引等服务。

1.2 停车场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2.1 区域范围要求位于北松公路附近、面积不少于 36000 平方米，停车场须设有办公场所，可停放约 800 辆各类车辆；

1.2.2 各类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 4 辆；

1.2.3 停车场配备工作人员（含场所负责人）不少于 19 名。

1.3 停车场用途及牵引范围

1.3.1 停车场主要承担以松江花辰公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为界限；部分 G15 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 S32 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各科室以及一、四、五大队、高速大队以及上述辖区范围内 15 个派出所扣留的所有涉及交通类案件的车辆等。

1.3.2 牵引范围：本包件不包含部分 G15 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 S32 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的牵引服务，但提供部分 G15 沈海高速（1290.8K-1318.5K）和部分 S32 申嘉湖高速（48.2K-73.1K）辖区范围内的牵引车辆的停放服务；

1.3.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2 费用构成

（1）违法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暂扣之日起至当事人取得车辆返还物品凭证之日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以及施救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2) 事故牵引停车费用。甲方承担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车辆因调查取证需要依法实施暂扣所产生的车辆牵引费、车辆停车管理费,依据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 事故现场施救费用需由事故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由乙方停车场参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收取费用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取的理由和依据,防止当事人因误解从而引发 12345 投诉。

(4) 事故现场道路恢复费用。路面油带、事故散落物、硬件设施移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且能够追溯查找到责任当事人的,由当事人承担道路恢复费用,由停车场向当事人收取。无法找到当事人,且不恢复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 (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 (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 甲方;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 _____ ☒ 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并与乙方约定对乙方的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费用结算与季度评估考核结果相关联。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间的有关费用

7.1 停车场在服务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停车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牵引施救事宜进行统一的调度，尤其是交通保障工作和恶劣天气，要按照甲方要求，酌情增加车辆和驾驶员。

8.7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职责，对停车场停车服务、牵引服务开展监督管理、台账检查等。

8.8 甲方拥有所有停放车辆统一统筹、跨场调配管理权限。若停车场尚有空余车位，甲方可统筹将相关车辆调剂分流至该停车场停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牵引作业、提供停车服务。

9.10 乙方应对停车场出入口、电力、排水、消防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保证合同期间服务项目 24 小时正常运营。停车场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11 停车场须配备监控设施，并定期运维，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全覆盖实时监控及无死角巡逻机制，监控资料须保持 6 个月以上，并建立巡逻台账。

9.12 乙方应按实际需求配足牵引施救作业所需的装备设施。

9.13 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牵引施救指令后，必须在城区 30 分钟内、郊区 1 个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施救作业。作业期间必须携带摄像设备。

在牵引施救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通行车辆及人员、以及被施救车辆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1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凡进场车辆的资料必须做好被扣留车辆的资料收集整理，对车辆拍照、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车辆钥匙等，并有序停放车辆。场地人员热情周到，尽量不出现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后果由乙方负责。

9.15 车辆进场停放前，须凭甲方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涉案车辆交接凭证，核验后放行，无单禁止入场。

9.16 车辆发还时，须凭甲方开具的涉案车辆领取凭证予以发还，无单禁止出场。

9.17 车辆依法作为无主车辆报废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照车辆进场留存照片确保车体完好无损，并逐项核对清单，完整移交至相关处置部门。

9.18 乙方须于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当日电子台账及车辆每日进出台账报送至停车场专管民警。

9.19 停车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后，对场内全部停放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核对无误后将盘点电子台账及纸质盘点账册一并提交停车场专管民警。

9.20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停车场车辆入场、放车情况，并将月度报表上报甲方。

9.21 牵引车辆 GPS 定位：为提升清障施救效率，供应商需为牵引车辆配置 GPS 定位装置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车辆监管，辅助突发事件调度处置。

9.22 在交通事故现场，需要对车辆进行施救作业才能正常牵引的，乙方必须告知当事人车辆施救作业收费理由和收费依据，未告知的事后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乙方必须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拍照固定，以确认“具体施救”方式。

9.23 如因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出现违章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1 擅自将停车场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牵引车辆转让、转借他人；擅自拆改或改变牵引车辆用途。

16.3.2 乙方违法经营或者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16.3.3 由于乙方的原因（社会公共设施故障除外），无法正常通讯，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因乙方牵引作业不力或不及时而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五次以上。

16.3.4 乙方在全年考核中，两次被考核为D档的，经整改仍不改变管理现状的。

16.3.5 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被举报、有责投诉、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16.3.6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6.4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经营责任和风险

18.1 乙方保证具备经营停车场业务的资格，取得有关设立经营点的营业执照。乙方必须挂牌经营，不做虚假宣传，明示质量、价格标准。相关制度必须上墙公示。

18.2 乙方从事停车场经营中，丢失或者损坏客户车辆或者暂扣车辆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相关责任不牵涉甲方。停车场地内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 安全责任

19.1 乙方应按规定对实施牵引施救作业的车辆、人员进行相应的人身财产保险。负责停车场经营管理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的相应责任，并且保证不牵涉甲方。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停车场考核评估办法》（地面停车场牵引）

____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考核情况

（一）停车服务项目

1、车辆进场后，停车场应按涉案车辆有关规定登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照留存，编号登记入库，24 小时内应及时在台帐上完成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每起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台帐与场地车辆不一致的，每起扣 1 分。

3、车辆进场后未及时收取并保管好车辆钥匙的，未及时保管钥匙的每辆扣 1 分，导致钥匙丢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

4、车辆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在场内被擅自拆卸损毁的，每起扣 1 分；特别指出的是停车场在报废车辆时，有电瓶、电机等主要部件的车辆必须根据台帐登记情况如实的将电瓶等移交分局指定的报废公司，不得随意克扣、隐瞒有电瓶车辆电瓶、电机等车辆零部件；发现一起扣 2 分。

4、因停车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车辆灭失的，除按照市场价格作出赔偿外，每起扣 5 分

5、车辆不按种类、案情停放或停放不整齐，每起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6、停车场灯光不全，电子监控设备无效的，每次扣 1 分，经检查发现后拒不整改的，每起扣 2 分。

7、车辆进场后，因停车场管理不善，导致车内财物、汽油等有价物品无故缺失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8、停车场工作人员态度粗暴引发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9、车辆在保管过程中，车辆牌照在场内被偷窃，从而引起交管部门无法取证导致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每起扣 2 分，严重影响交通案件办理的，每起扣 5 分。

10、停车场内采取日夜不定时巡逻制度，未认真填写巡逻笔记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巡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因场内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车内财物被盗窃的，每起扣 2 分。

11、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经检查灭火器失效的，每起扣 1 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视火情大小及影响，每起扣 5-10 分。

12、因停车场管理不善，造成其他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2 分；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的，每起扣 5 分；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当季度考核为 B 档。

（一）牵引服务项目

1、在接收车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车辆车况，发现情况应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如电瓶

有无缺失、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发现情况应及时与移交民警沟通联系并签名确认，同时在牵引记录中注明。有当事人投诉上述情况，接收人员未拍照固定证据、牵引作业单上未注明的，每起扣 2 分，并自行解决赔偿事宜。

2、在接收车辆时，遇车上有货物的，应主动向现场民警问清楚是否可以让当事人在停车场内卸货，并让现场民警在法律文书背面写明同意卸货事宜，未询问而造成当事人财物受损并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未经现场民警同意私自违规让驾驶员在停车场外卸货的，每起扣 2 分；因私自卸货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固定证据的，每起扣 3 分。

3、在牵引过程中，涉及到符合公安购买服务协议内容的，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费（特殊情况除外：事故中未扣车当事人主动请求提供牵引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按收费标准收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清退当事人费用，每起扣 4 分；

4、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故意不及时出车，每起扣 1 分；

5、牵引施救人员无正当理由（遇交通严重拥堵、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事故现场的，每起扣 1 分；其中城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郊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到场后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未汇报的每起扣 0.5 分。

6、清障施救车辆未随车携带随车施救工具或随车辅助工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因未携带工具造成现场施救困难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清理现场的，造成交通严重拥堵的，每起扣 2 分；

7、作业前需向当事人采取施救方式作业并收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送医不在现场除外，但也需要告知现场民警委托他事后告知当事人需要收费的事项），因未告知被当事人误解后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

8、油车车辆受损部位可能引发电路短路危险而未拆除电瓶装置的；每起扣 1 分；导致火灾的，每起扣 3 分。

9、应如实填写作业方式，并拍照固定。发现不如实填写作业方式提高价钱的，发现一起扣 2 分，一季度发现三次以上当季度作 D 档考核。

10、因牵引作业不当，导致车辆损坏造成投诉的，每起扣 1 分，并自行协商解决；如事后主动与车辆方联系并解决问题的，不予扣分。

11、遇国定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交通保卫任务，清障施救单位不予配合的，每起扣 2 分。

12、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对造成拥堵的事故车辆挪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尽最大可能减少拥堵，采取积极勤奋态度进行施救，不得以“懒洋洋”、“慢吞吞”的姿态进行施救工作，施救工作中被现场民警或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3、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最快速度联系现场民警，询问现场施救车辆情况，并指派

足够施救车辆到达现场，不得仅指派一辆车子先到场打探情况后再要求其他施救车辆到场，发现一起扣 1 分；被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确认属实并批评的，每起扣 2 分。

14、施救车辆到场后，应立即预判施救需要的时间，遇特殊车辆、特殊货物需要大量时间进行施救作业的，应及时向现场民警及指挥中心汇报，因未汇报导致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15、公司应平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并积极引导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接收车辆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收取当事人任何好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造成社会面影响的，扣 3 分。同时建议乙方对该驾驶员辞退。

16、牵引车在外接收车辆时，应主动提醒现场民警开具法律文书，不得盲目接收无任何手续的车辆。车辆进场后因无法律文书进场导致无法登记入库的，每起扣 1 分；遇既无法律凭证又无法提供现场民警等信息的，每起扣 2 分。

17、牵引车因为跨区作业协助兄弟单位进行牵引的，每次加 1 分；牵引事后其它得到有关部门或车辆驾驶员表扬的，每起加 1 分。

（三）其他项目。

1、未经交管部门许可，无任何手续直接私自放车辆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2、停车场在发还车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费用行径的；违反规定擅自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当季度考核纳入 D 档。

一经查实，清退弄虚作假、擅自收费的相关费用，并对服务公司签约承担风险。

本考核实行季度考评制，每季度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计算得分并划分 A、B、C、D 四档，A 档为 90-10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费用扣减 300 元；B 档为 80-90 分（含 8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5%，C 档为 70-80 分（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90%，D 档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季度结算费用的 85%。

分值评档	季度费用结算
A 档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扣减 300 元
B 档 80-90 分（含 80 分）	95%
C 档 70-80 分（含 70 分）	90%
D 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85%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交管支队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协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协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协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协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 7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 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 需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二、标项三、标项七）

***停车场				
序号	报价组成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A	人员费用			
1	经理			
2	牵引车驾驶员			
3	门卫值班人员			
4	出纳			
5	场内管理人员			
6	车辆登记人员			
7	社保			
8	公积金			
9	其他职工福利费（体检劳防用品等）			
10				
B	设施、设备折旧费			
1	牵引车辆折旧费			
2	安全监控设备			
3	场内照明设施			
4	牵引车年检、二级维护			
6	消防器材和维护			
7	电脑、打印机			
8	汽车维修和保险			
9				
C	其他成本费用			
1	场地租赁费			
2	公共责任保险费			
3	基础设施维护费			
4	车辆油耗费			
7	管理费			
8	水、电、通讯费			
D	增值税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一、四）

***停车场				
序号	报价组成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A	人员费用			
1	经理			
2	门卫值班人员			
3	出纳			
4	场内管理人员			
5	社保			
6	公积金			
7	其他职工福利费（体检劳防用品等）			
8				
B	设施、设备折旧费			
1	安全监控设备			
2	场内照明设施			
3	消防器材和维护			
4	电脑、打印机			
5				
C	其他成本费用			
1	场地租赁费			
2	公共责任保险费			
3	基础设施维护费			
4	管理费			
5	水、电、通讯费			
D	增值税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五）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小型车牵引费	90	辆			
2	大型车牵引费	40	辆			
3	特大型车牵引费	48	辆			
3	交通保卫工作	100	小时			
4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3285	小时			每日工作时长约 9 小时。
5	路线巡逻					
6			...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标项六）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小型车牵引费	528	辆			
2	大型车牵引费	56	辆			
3	特大型车牵引费	68	辆			
3	交通保卫工作	255	小时			
4	日常抛点排堵保畅	3285	小时			每日工作时长约 9 小时。
5	路线巡逻					
6			...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2	供应商资质	(1) 符合采购文件中《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2)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 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所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协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合
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四)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二)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三)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五)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七)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六)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分局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包件一)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 争力的说 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10、服务承诺(只针对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七)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本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的原有服务单位，本公司承诺位于_____停车场使用权限归本单位所有，经第三方专业测量实际使用面积_____m²，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年。若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